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3HDGC021038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括

1、本次辐射环境本底调查的目的是获得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现状水平，为评价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在正常运行期间、事故及事故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提供本底资料；为编制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阶段环评报告提供数据资料。2、本次辐射环境本底调查的目的是获得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水平，为评价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在正常运行期间、事故及事故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提供本底资料；为编制徐大堡核电厂



李强
2023.5.19

3、4号机组运行阶段环评报告提供数据资料。（分别报价，签署两个合同）

2.4 招标范围

1、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完成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2、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完成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分别报价且分别签署两个合同）

2.5 项目地点

1、江苏省连云港市田湾镇 2、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

2.6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16个月 2、合同签订后28个月

2.7 质量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李雪
2023.5.19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运行前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



李博 2023.5.19

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李雪
2023.5.1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3310136/13683369751

电子邮件：liwe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纪检监督部

电话：021-61592133（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电子邮件：cnsccjjd@puyuan.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李雯
2023.5.19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